

## 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本人就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提出以下四點建議：

### 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和產生辦法

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，由四大界別各 300 人組成，即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為 1200 人，同時保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人數、委員的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這樣維持不變安排，有利於早日達成共識。

### 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，可分〈委員推薦〉和〈委員會提名〉兩個階段。

在〈委員推薦〉階段：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具名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參選人，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 200 名委員推薦。

在〈委員會提名〉階段：每個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-3 名候選人，得票最多且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前 2-3 名參選人即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### 三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建議採用兩輪投票制：以一人一票進行普選，若在第一輪投票中，無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，獲得最高票的

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，第二輪投票中得票過半者當選。

#### 四．行政長官當選人一旦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針對這種情況，建議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款》，加入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後的重選安排。

黃 火 欽

2015 年 1 月 22 日